

# 中心简介

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合肥保护中心”）是2020年8月5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建设，是安徽省第一家获批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隶属于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为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合肥保护中心主要面向合肥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合肥保护中心下设综合管理部、预审服务部、快速维权部和综合运用部四个部门，形成了以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为核心职能，专利导航与运营、知识产权宣传咨询服务为补充的工作体系。

具体详细信息，请访问合肥保护中心官网：  
<http://www.hfippc.cn>。

# 业务概述

合肥保护中心主要围绕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维权以及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三方面开展工作。

1、专利快速预审：建立专利预审快速通道，为合肥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备案主体提出的专利申请、专利无效宣告案件请求、专利复审案件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开展预审服务；

2、快速维权：开展侵权判定咨询、纠纷调解等工作，协助开展专利行政执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设立调解委员会，会同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共同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包括支持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知识产权失信行为、推进与司法衔接、仲裁、引导行业自律等。

3、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相关工作的研究和成果推广，如产业专利导航、专利运营、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评议、专利分析预警、知识产权公益培训等公共服务。

# 目 录

<b>第一篇 基本情况</b> .....	1
1.合肥保护中心是什么机构? .....	1
2.如何向合肥保护中心咨询业务? .....	1
3.合肥保护中心的详细地址是什么? .....	1
4.合肥保护中心与其他保护中心有什么区别? .....	1
<b>第二篇 预审主体备案类</b> .....	3
5.什么是预审主体备案? .....	3
6.没有备案可以向合肥保护中心请求预审吗? .....	3
7.如何进行预审主体备案? .....	3
8.预审主体备案是否有规定的申请时间? .....	3
9.预审主体备案的审核周期是多久? .....	3
10.哪些主体可以进行预审主体备案? .....	4
11.预审主体备案需要经过哪些步骤? .....	4
12.是否只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企 业才能申请预审主体备案? .....	5
13.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具体指哪些方 面,如何知道自己属于哪个产业? .....	6
14.如何查询是否已完成备案? .....	6
15.备案成功后,备案主体名称发生变化,是否需要重 新备案? .....	6

16.个人能否申请主体备案？ .....	7
17.我是合肥地区的分公司/分支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可以申请备案吗？ .....	7
18.预审主体备案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7
19.如何理解 18 问中“（4）合肥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8
20.预审主体备案是否收取费用？ .....	8
21.备案申请表的填写有哪些要求和规范？ .....	8
22.备案资料填写有哪些常见错误？ .....	8
23.《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试行）》表中单位人数如何确定？ .....	8
24.《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试行）》表中近三年研发投入如何确定？ .....	9
25.备案没有成功还能再次提交吗？ .....	9
26.在其它保护中心备案成功，可以向合肥保护中心提交预审业务请求吗？ .....	9
27.可以委托代理机构来备案吗？ .....	9
28.预审主体备案成功后有无有效期？ .....	10
29.在什么情况下预审主体备案资格会被取消？ .....	10
<b>第三篇 平台使用类</b> .....	<b>11</b>
30.注册时为什么系统提示统一信用代码已经占用？ ....	

.....	11
31.企业与代理机构注册不通过是什么原因？ .....	11
32.忘记注册帐号如何处理？ .....	12
33.如何委托代理机构提交预审案件？ .....	12
<b>第四篇 预审审查类</b> .....	<b>13</b>
34.什么是专利申请的预审？ .....	13
35.为什么要进行预审？ .....	13
36.在哪里进行预审？ .....	13
37.预审流程是怎样的？ .....	13
38.预审流程能使专利授权时长缩短多少？ .....	14
39.预审审查哪些内容，具体审查过程是怎样的？ ....	14
40.什么时间可以提交预审？ .....	15
41.预审需要多长时间？ .....	15
42.如何有效缩短预审时间？ .....	15
43.哪些主体可以提交预审？.....	16
44.预审案件可以有多个申请人吗？ .....	16
45.预审服务需要向合肥保护中心缴纳什么服务费？ ....	.....
.....	16
46.国家知识产权局会额外收取预审或加快费用吗？ ....	.....
.....	16
47.哪些类型的专利申请可以提交预审？ .....	16
48.对于不予受理的预审案件，是否可以再次提交？ ....	.....
.....	16

49.合肥保护中心不受理的专利预审申请有哪些？	17
50.申请人应该如何筛选提交预审的案件？	17
51.申请专利预审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8
52.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机构提交预审吗？需要什么证明材料？	18
53.预审文件的格式要求是什么？	19
54.《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中预审联系人怎么填？	19
55.在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下，《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里申请人是企业还是代理机构？	19
56.在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下，《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和《承诺书（试行）》的公章是代理机构还是企业的？	19
57.收到预审材料后，合肥保护中心会通过什么渠道跟申请人沟通？	20
58.合肥保护中心是否可以为申请人挖掘专利申请的发明点或帮申请人撰写专利申请？	20
59.预审案件的申请日该如何确定？	20
60.提交的预审案件没有申请日，如何确保申请文件的技术不被泄露？	20
61.预审通过了一定会授权吗？	21
62.预审不通过还能走普通通道吗？	21
63.预审会不会对后续审查有影响？	21

64.违反《承诺书（试行）》（附录二）的后果？	21
<b>第五篇 专利申请的正式提交</b>	<b>22</b>
65.提交到合肥保护中心的专利申请是否相当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22
66.预审合格后，申请主体如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2
67.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的文件格式是否有要求？可否提交 PDF 格式文本？	22
68.申请人在制作 XML 格式文本时，总是发生格式乱码，如何解决？	23
69.申请文件中是否可以插入图片格式的表格？	23
71.申请主体是否可以提交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24
72.专利预审合格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申请后还需要注意什么？	24
73.通过预审后，专利申请应缴纳哪些费用？	25
74.对缴费期限是否有要求？	25
75.是否可以委托他人代缴费用？	25
76.申请人需要提前预交专利年费和印花税吗？	25
77.如何缴纳专利申请费用？	26
78.如何享受专利费用减缴？	26
79.网上缴费如何操作？	26
<b>第六篇 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的注意事项</b>	<b>27</b>
80.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还可以修改吗？修改	

有什么后果？ .....	27
81.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还可以修改吗？有什么后果？ .....	27
82.已经提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可以撤回再提交到保护中心进行专利预审吗？ .....	27
83.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后续是否会收到审查员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有要求吗？ .....	28
84.预审通过了是不是一直会在加快审查程序中，什么情况下会转为普通案件？ .....	29
85.进入快审的专利申请一定能授权吗？ .....	29
86.预审案件获得专利授权后，是否可以转让或变更申请人？ .....	30
<b>第七篇 综合咨询类</b> .....	<b>31</b>
87.什么是 IPC 和洛迦诺分类号？ .....	31
88.哪些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可以走合肥保护中心预审通道？ .....	31
89.代理主体备案和预审业务的代理机构是否必须是合肥的？ .....	31
90.预审通过后正式提交专利申请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	32
91.合肥保护中心资讯的获取渠道有哪些？ .....	32
92.相关资料在哪里下载？ .....	32



93.在其他保护中心备案后，是否还可以在合肥保护中心进行备案？ .....	33
94.同一件预审案件，是否可以同时在两个保护中心提交预审？ .....	33
95.是否开展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业务？ .....	33
96.如果要做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业务，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	33
97.是否开展复审和无效预审业务？ .....	33
98.快速预审和优先审查的区别？ .....	34
99.快速预审和集中审查的区别？ .....	35
100 快速预审和延迟审查的区别？ .....	36
附录一 .....	37
附录二 .....	39
附录三 .....	43
备案注意事项 .....	43
附录四 .....	45
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 .....	45
申请须知（试行） .....	45
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案件 .....	47
自查清单 .....	47



# 第一篇 基本情况

## 1. 合肥保护中心是什么机构？

合肥保护中心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快速协同保护平台，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两大产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公益服务，提供专利申请的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合肥保护中心的各项工作属于公益服务性质，不会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 2. 如何向合肥保护中心咨询业务？

合肥保护中心设有前台咨询电话：0551-62066601，0551-62066602，0551-62066603。可在工作日（9:00-17:00）致电咨询，也可以前往合肥保护中心前台当面咨询。

## 3. 合肥保护中心的详细地址是什么？

合肥保护中心选址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299号安徽创新馆2号馆。

## 4. 合肥保护中心与其他保护中心有什么区别？

合肥保护中心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均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依托地方共同建设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平台，旨在提供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均包含有快速预审服务。合肥保护中心主要是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两大产业，面向合肥市内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快

速预审等服务。其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均服务于各自不同的特色产业领域。

## 第二篇 预审主体备案类

### 5. 什么是预审主体备案？

预审主体备案是合肥市企事业单位的专利申请进入合肥保护中心快速审查通道的必要环节。申请主体通过合肥保护中心官网用户备案栏目向合肥保护中心提交预审主体备案材料后，合肥保护中心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名单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复核。预审主体备案业务相关规定，请访问合肥保护中心官（<http://www.hfippc.cn/>）。

### 6. 没有备案可以向合肥保护中心请求预审吗？

合肥保护中心的快速预审业务针对完成备案的申请主体，未通过主体备案的企事业单位或专利代理机构，不能向合肥保护中心提交预审业务。

### 7. 如何进行预审主体备案？

进入合肥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hfippc.cn/>）-选择用户备案栏目-注册登记-提交预审主体备案材料。

### 8. 预审主体备案是否有规定的申请时间？

合肥保护中心长期接收主体备案申请，申请主体可根据需要，随时通过合肥保护中心官网向合肥保护中心提交预审主体备案申请。如上级单位对备案工作政策发生调整，相关信息将在合肥保护中心官网上及时发布。

### 9. 预审主体备案的审核周期是多久？

合肥保护中心当月收到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后，在5-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备案资料上传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最终审核），具体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进度为准。

## **10. 哪些主体可以进行预审主体备案？**

企事业单位预审主体备案条件：

（1）登记注册地在合肥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合肥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产业领域相符；

（3）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无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 **11. 预审主体备案需要经过哪些步骤？**

（1）符合条件的主体按照通知要求自愿申请，在合肥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hfippc.cn/>）选择用户备案，完成用户注册（推荐使用使用火狐、谷歌、IE11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及以上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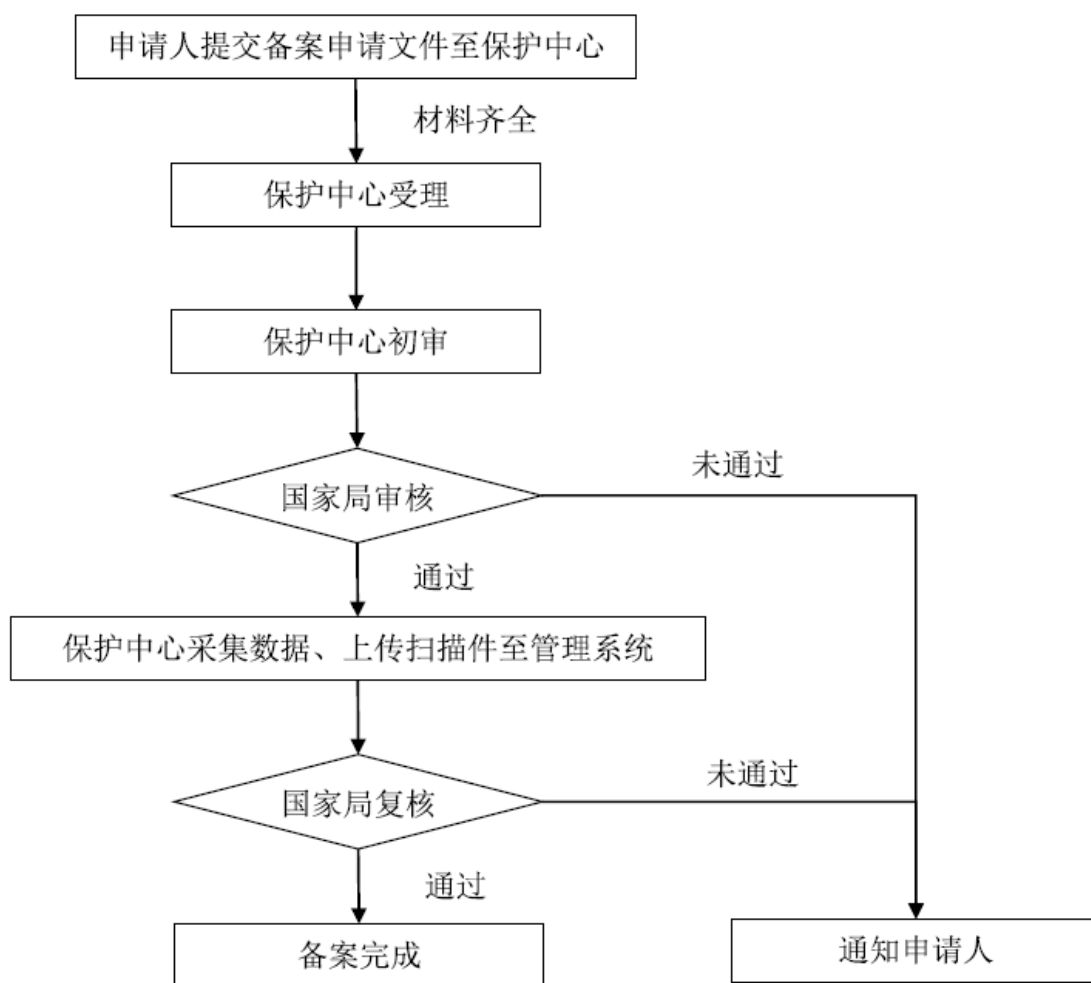
（2）用户备案系统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按照系统中流程进行备案申请，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

（3）合肥保护中心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形成初审意见，并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4)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确认后，完成备案申请；

(5) 合肥保护中心会定期公布备案成功的主体，企事业单位备案成功后方可向合肥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服务申请。



**12. 是否只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企业才能申请预审主体备案？**

不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不是对企业性

质的限定，此前申请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专利，或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申请专利的意向，或具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研发能力（具体技术领域以专利分类号为准），即可向合肥保护中心申请主体备案。

### **13.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具体指哪些方面，如何知道自己属于哪个产业？**

合肥保护中心受理的范围具体以分类号所属技术领域为准（分类号详见合肥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hfippc.cn/>）。

可通过查询以往专利申请的分类号所述技术领域判断属于哪个产业，或致电咨询，咨询电话：0551-6206 6601，0551-62066602，0551-6206 6603。

### **14. 如何查询是否已完成备案？**

合肥保护中心会定期在官方网站上公布已成功备案的备案主体，可登录合肥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或致电咨询（0551-62066601，0551-62066602，0551-62066603）。备案通过后，还会通过短信通知备案主体。

### **15. 备案成功后，备案主体名称发生变化，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不需要，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交材料均



需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名称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其它信息变更的，备案企事业单位应及时进行更新。

### **16. 个人能否申请主体备案？**

不能。目前，合肥保护中心要求备案主体必须是注册或登记地在合肥市行政区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17. 我是合肥地区的分公司/分支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可以申请备案吗？**

注册或登记地在合肥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可以申请备案。但若分公司/分支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无独立法人资格，则不可以进行备案。完成备案后，快速预审服务必须以备案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名义申请。

### **18. 预审主体备案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企事业单位备案需在合肥保护中心官网进行注册，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试行）》（附录一）；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承诺书（试行）》（附录二）；

(4) 合肥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事业单位公章。

### **19. 如何理解 18 问中 “（4）合肥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果合肥保护中心没有提出其他要求，那么预审主体只需要提供第 18 问中的（1）（2）（3）所述材料。如果合肥保护中心对预审主体提供的（1）（2）（3）所述材料有疑问，会通知预审主体具体地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0. 预审主体备案是否收取费用？**

不收费。合肥保护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审主体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合肥保护中心名义收取费用，将追究法律责任。

### **21. 备案申请表的填写有哪些要求和规范？**

可参照备案注意事项（附录三）填写，注意事项无需提交，若仍有疑问，可致电咨询：0551-6206 6601，0551-6206 6602，0551-6206 6603。

### **22. 备案资料填写有哪些常见错误？**

公司名错别字、公司名部分漏写、盖章不合格（必须是单位公章，不可以是部门章或业务用章等）、未使用最新营业执照、销售收入和研发投入金额填写错误、表格填写不完整漏填、使用扫描件彩打章或复印章等。因此，申请人应仔细核对备案申请表填写信息，避免因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备案不成功。营业执照和备案申请表，应按照预审管理系统格式要求上传。

### **23. 《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

## **服务备案申请表（试行）》表中单位人数如何确定？**

合肥保护中心对单位人数中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与普通员工分类不定标准，以预审主体人事部门核定为准，但一人只能充当一个身份，在合计栏中人数总和应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与普通员工人数之和。

## **24. 《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试行)》表中近三年研发投入如何确定？**

研发费用由预审主体财务部门核定为准，如果涉及机密，合肥保护中心对该项目不做强求。合肥保护中心不需要预审主体提供相关证明，但预审主体应据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者，根据相关条例取消其备案资格。

## **25. 备案没有成功还能再次提交吗？**

可以再次提交。但备案主体应待各项条件有所改善（例如知识产权信息、研发投入等条件），将申请材料进行更新完善后，重新提交，不得短时间内将相同的备案申请材料重复提交。

## **26. 在其它保护中心备案成功，可以向合肥保护中心提交预审业务请求吗？**

不可以，若要在合肥保护中心办理快速预审及相关业务，需要先合肥保护中心完成备案手续。

## **27. 可以委托代理机构来备案吗？**

可以委托代理机构，但备案联系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必须为企业事业单位员工。

## **28. 预审主体备案成功后有无有效期？**

预审主体备案成功后，无论是否向合肥保护中心提交预审请求，备案资格都长期有效，但违反合肥保护中心相关规定的（见问题 29），将被取消备案资格。

## **29. 在什么情况下预审主体备案资格会被取消？**

完成备案的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备案资格，并通知相关主体：

（1）提交虚假材料；

（2）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有关规定或存在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3）专利申请经预审合格、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多次违反《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申请须知（试行）》（附录四）及《承诺书（试行）》（附录二）要求，导致专利快速审查无法顺利进行；

（4）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 5 件且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

（5）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或其他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合肥保护中心规定的情况。

## 第三篇 平台使用类

### 30. 注册时为什么系统提示统一信用代码已经占用？

(1) 请查看注册页面是否选择的“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如选择的是其他已经注册的保护中心，会提示已经占用；

(2) 可能已在合肥保护中心完成备案，请在合肥保护中心官网查看已完成备案手续主体名单；

如不符合以上两种情况，请拨打咨询电话：0551-6206 6601，0551-6206 6602，0551-6206 6603。

### 31. 企业与代理机构注册不通过是什么原因？

企业注册：申请主体名称、地址、统一信用代码与含有统一信用代码的相关证件中的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联系人填写不规范；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 E-mail 未填写。

代理机构注册：未正确填写代理机构名称、代理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证件类型类型的律师事务所等不一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与网络公开信息不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附件：未按注册页面要求，上传加盖红色公章的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证件扫描件，扫描件格式不是 TIFF 格式图片；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证

件扫描件有扭曲、乱码、水印、像素低、阴影、曝光过度导致的基础信息不清晰。注：不建议使用照片。

如不属于以上情况，请拨打咨询电话：0551-6206 6601，0551-6206 6602，0551-6206 6603。

### **32. 忘记注册帐号如何处理？**

请在确认联系人全称、联系人手机号或联系人邮箱信息后拨打咨询电话 0551-62066601，0551-62066602，0551-62066603；若不知道联系人全称、手机号或邮箱的情况需更换联系人，更换联系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一份简单的声明解释为何需要更换联系人，新联系人的姓名、电话、邮箱，加盖企业公章；

(2) 新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加盖公章的含有统一信用代码的相关证件扫描件；

通过邮件发送至 [hfippc@163.com](mailto:hfippc@163.com)，工作人员完成修改后会致电新的联系人告知相应帐号。

### **33. 如何委托代理机构提交预审案件？**

备案主体登录备案主体的账号，进入企业信息维护中的“企业代理机构维护”，将委托的代理机构新增至列表中，进行“委托”和“取消委托”等操作。

代理机构登录代理机构的预审管理系统账号，提交预审申请时，选取对应的备案主体。

## 第四篇 预审审查类

### 34. 什么是专利申请的预审？

专利申请的预先审查服务，是在专利申请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之前，由合肥保护中心预先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使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专利申请的预审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行的专利快速审查工作的一部分。

### 35. 为什么要进行预审？

通过合肥保护中心预审的案件，可以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快速审查通道，缩短专利审查周期，提高专利申请质量。

### 36. 在哪里进行预审？

合肥保护中心对提交的专利申请案件进行预审，可通过预审管理系统向合肥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所需材料。

### 37. 预审流程是怎样的？

(1) 申请人向合肥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合肥保护中心进行预审审查并得出预审结论；

(2) 通过合肥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通过 CPC 客户端或者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以 XML 格式提交，获得专利申请

号后应立即完成网上缴费（缴费网址 <http://cponline.cnipa.gov.cn/>），并于当日将专利申请号在合肥保护中心官网的预审案件提交系统中录入并提交至合肥保护中心；未通过合肥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3）合肥保护中心对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一致性审核，审核合格后，对专利申请进行标注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 **38. 预审流程能使专利授权时长缩短多少？**

预审合格的案件，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审查周期将大大缩短，具体授权周期根据不同技术领域、具体案件情况会有所不同。

### **39. 预审审查哪些内容，具体审查过程是怎样的？**

#### **（1）预审内容：**

在专利申请预审阶段，主要对拟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存在的形式缺陷及明显实质性缺陷、拟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单一性等、拟提交的专利申请是否存在低质量问题等进行预审审查。

#### **（2）预审涉及法条：**

①外观设计:A2.4（客体）、A5（违法）、A23（新颖性）、A25（不授权客体）、A31.2（单一性）、R16（请求书）、A27.2（图片要求）等；



②发明：A2.2（客体）、A22.2（新颖性）、A22.3（创造性）；

③实用新型：A2.3（客体）、A22.2（新颖性）；

④发明和实用新型：A5（违法）、A9.1（重复授权）、A22.4（实用性）、A25（不授权客体）、A26.3（公开不充分）、A26.4（不清楚、不支持）、A31.1（单一性）、R16（请求书）、R17（说明书）、R18（附图）、R19（权利要求书）、R20.2（缺必特）、R21-22（权利要求书）、R23（摘要）等。

#### **40. 什么时间可以提交预审？**

在完成预审主体备案后，即可根据需要，随时向合肥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进行预审，但预审请求必须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专利申请之前提出。

#### **41. 预审需要多长时间？**

合肥保护中心预审周期平均为7个工作日，每个案件的具体预审时长与案件质量、案件积压情况、以及申请人答复周期有关，且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的预审时间也不同，预审周期视具体案件情况而定。

#### **42. 如何有效缩短预审时间？**

建议申请人提交撰写质量较高的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具有一定创造性高度，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具有新颖性，且在提交之前对照《中国（合肥）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案件自查清单》（附录五）仔细核查申请文件，避免形式缺陷等问题，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预审工作，可有效地缩短预审周期。

#### **43. 哪些主体可以提交预审？**

申请主体应在合肥保护中心完成备案手续，申请领域应符合合肥保护中心要求，提交预审案件应属于合肥保护中心目前受理的分类号范围。

#### **44. 预审案件可以有多个申请人吗？**

可以。若共同申请人中有未备案的主体，则必须以完成备案的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并提交共同研发证明文件（并加盖全体申请人公章）。

#### **45. 预审服务需要向合肥保护中心缴纳什么服务费？**

不需要。合肥保护中心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审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合肥保护中心名义收取费用，将追究法律责任。

#### **46.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额外收取预审或加快费用吗？**

不会。预审加快的申请与普通申请一样，国家局仅收取申请费、实审费等官费。

#### **47. 哪些类型的专利申请可以提交预审？**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的专利申请均可受理。

#### **48. 对于不予受理的预审案件，是否可以再次提交？**

如因技术领域不在受理范围，不允许该类预审案件再次提交。如因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视具体情形，允许补充完善预审资料后，再次提交预审。

#### **49. 合肥保护中心不受理的专利预审申请有哪些？**

- (1) 未通过备案的申请主体提交的预审申请；
- (2)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 (3)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 (4)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
- (5) 分案申请；
- (6)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 (7) 存在低质量、非正常问题、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
- (8)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50. 申请人应该如何筛选提交预审的案件？**

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应根据实际专利申请需求，主动筛选质量高且确有加快审查需求的专利申请提交预审。若提交专利预审的案件质量不高，达不到预审要求，将按照《合

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51. 申请专利预审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加盖公章）；
- (2) 承诺书（试行）（加盖公章）（见附录二）；
- (3) 专利申请文件：

①发明专利申请需提交的文件包括：发明专利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如有）、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如有）；

②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需提交的文件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

③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需提交的文件包括：外观设计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各视图）以及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 (4)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52.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机构提交预审吗？需要什么证明材料？**

可以委托代理机构提交预审，应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总委托书编号。此外，建议有总委托书编号的，在提交申请材料时，附上总委托书回执证明文件，以便于预审员核查。总委托书应在预审管理系统的“上传其他文件”处

上传。

### **53. 预审文件的格式要求是什么？**

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要求预审合格的案件，在正式提交专利申请时，必须为 XML 格式，且合肥保护中心接收预审案件的预审管理系统要求申请文件必须为 XML 格式的案卷压缩包。因此，合肥保护中心预审阶段要求提交的预审文件为 XML 格式，并且在 CPC 客户端导出相应的案卷包。

### **54.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中预审联系人怎么填？**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是为了方便合肥保护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案件基本信息，方便预审员与案件相关负责人进行联系，建议对应填写案件相关申请主体预审负责人联系方式，有代理机构的需填写代理人以及流程人员，无代理机构的，应填写公司内部预审联系人，并且联系方式应是长期有效的。

### **55. 在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下，《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里申请人是企业还是代理机构？**

无论是否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业务，《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里申请人必须填写企事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须是企事业单位公章。

### **56. 在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下，《专利申请快速预审**

**服务申请表》和《承诺书（试行）》的公章是代理机构还是企业的？**

无论是否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业务，应盖专利申请人（企事业单位）的公章，且公章的企事业单位名称应与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中预审请求人一致。

**57. 收到预审材料后，合肥保护中心会通过什么渠道跟申请人沟通？**

申请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预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后，会收到预审案件接收回执，预审员在收到预审案件后会及时进行审核，后续预审员将在预审管理系统中发出预审意见通知书，请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及时登录预审管理系统查看。如有必要，预审员也可电话与申请人或代理机构联系。

**58. 合肥保护中心是否可以为申请人挖掘专利申请的发明点或帮申请人撰写专利申请？**

不可以。相关业务可咨询专业的代理机构。

**59. 预审案件的申请日该如何确定？**

提交至合肥保护中心的预审案件没有申请日和申请号，只有正式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才能获得申请日和申请号。

**60. 提交的预审案件没有申请日，如何确保申请文件的技术不被泄露？**

合肥保护中心制定有严格的保密管理规范以及相应

的系统支持，涉及到预审案件的电子件和纸件均实行严格的保密管理，不存在泄密情况。

### **61. 预审通过了一定会授权吗？**

不一定。合肥保护中心会对预审专利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并与申请人进行沟通，提供指导意见，尽可能提高预审专利申请质量，但最终能否授权，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为准。

### **62. 预审不通过还能走普通通道吗？**

能。预审不通过，申请人可以通过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 **63. 预审会不会对后续审查有影响？**

经合肥保护中心预审通过的预审案件，将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在后续初审和实审程序中，都将大大缩短其审查周期。预审不通过的案件，仍可通过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 **64. 违反《承诺书（试行）》（附录二）的后果？**

违反承诺书将可能导致以下后果：

- （1）无法顺利通过预审审查。
- （2）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退出加快审查程序。
- （3）主体备案资格被取消。
- （4）其他需承担的后果。

## 第五篇 专利申请的正式提交

**65. 提交到合肥保护中心的专利申请是否相当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不是，提交到合肥保护中心的专利申请，是接受合肥保护中心的预先审查服务。在专利申请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之前，由保护中心预先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保护中心预审合格后，申请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申请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申请文件，才能获得申请日和申请号，完成专利申请的正式提交。预审不合格的案件，申请人仍可通过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66. 预审合格后，申请主体如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通过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在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之日起最迟次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申请。须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或 CPC 客户端以 XML 格式提交申请，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当日内通过中国专利申请网完成网上缴费，并于当日内将专利申请号及缴费凭证提交至合肥保护中心。

**67.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的文件格式是否有要求？可否提交 PDF 格式文本？**

有要求，不可以提交 PDF 格式申请文件，国家知识



产权局要求预审加快的专利申请文件文本必须全部为 XML 格式，若出现 PDF 格式文本，会导致专利申请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68. 申请人在制作 XML 格式文本时，总是发生格式乱码，如何解决？**

建议在 Word 中使用公式编辑器编写公式或使用 CPC 客户端自带的公式编辑器，并在转化为 XML 格式后，仔细核对公式是否有误。如仍无法解决公式乱码问题，可采用插入图片方式，注意图片中除公式外，不应包括其他多余的内容。电子申请咨询电话：010-62356655。

**69. 申请文件中是否可以插入图片格式的表格？**

申请文件中的表格应是在文档中插入表格，如出现 XML 文件中表格显示错误等情况，可插入图片格式的表格，但图片中不允许出现与表格内容无关的内容。

**70. 申请主体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是否可以提交主动补正和修改的请求？**

不可以，根据《承诺书（试行）》（附录二）的规定，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若申请人擅自在审查过程中提交主动修改或补正，该专利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

因此，申请人在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书中须勾选“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的

主动修改的权利”。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中无相关项目，但申请人仍应遵守承诺书规定，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 **71. 申请主体是否可以提交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根据《承诺书（试行）》（附录二）规定，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享有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之前，申请人应放弃包括申请人、发明人、地址、代理机构、代理人等著录项目变更的权利。

### **72. 专利预审合格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申请后还需要注意什么？**

需注意以下事项：①向国知局正式提交专利申请时需使用 CPC 系统提交 XML 格式的文件；②经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日当日（最晚次日）内完成缴费，缴费方式只能为电子缴费；③申请日当日（最晚次日）内反馈申请号及缴费凭证至合肥保护中心；④注意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格式和周期；⑤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经合肥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文本一致；⑥对同一专利申请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重复提交；⑦其它需要注意的事项。

## 第六篇 网上缴费

### 73. 通过预审后，专利申请应缴纳哪些费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在专利预审合格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应在获得申请号后立即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网上缴费系统一次性足额缴纳下列费用：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必须一次性缴足上述费用，否则将影响相关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 74. 对缴费期限是否有要求？

有，在获得申请号后，应于申请日当日（最晚次日）完成网上缴费，否则可能导致专利申请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 75. 是否可以委托他人代缴费用？

申请主体可以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缴费，也可以以公司机构注册用户账号进行缴费，或者委托第三方的个人注册用户账号进行缴费。不管是自行缴费或者委托第三方缴费，均必须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进行缴费。

### 76. 申请人需要提前预交专利年费和印花税吗？

不需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政策规定，申请人无需提前预缴专利首年年费及印花税，但在收到授予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后，应及时缴纳年

费、印花税等费用。

### **77. 如何缴纳专利申请费用？**

经合肥保护中心预审合格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只能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网上缴费，这种缴费方式是唯一指定渠道。其他方式均不可以。

### **78. 如何享受专利费用减缴？**

在专利申请合格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阶段，如果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 **79. 网上缴费如何操作？**

预审合格的案件，在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时，必须通过网上缴费。

网上缴费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账号登录-登录对外服务（或登录在线平台）-选择网上缴费-以国家申请号缴费（或导入国家申请缴费单）-输入申请号提交订单-选择缴费方式：银行卡支付（或对公账户支付）。

个人注册用户选择银行卡支付。

机构注册用户选择对公账户支付。

网上缴费系统推荐使用浏览器版本为 IE8.0、IE9.0、IE10.0 简体中文版本。

## 第七篇 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的注意事项

**80. 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还可以修改吗？修改有什么后果？**

不可以，根据《承诺书（试行）》（附录二）的规定，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若申请人擅自在审查过程中提交主动修改申请，该专利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

**81. 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还可以修改吗？有什么后果？**

不可以，根据《承诺书（试行）》（附录二）的规定，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若申请人擅自在审查过程中提交主动修改或补正，该专利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

因此，申请人在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书中应勾选“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中无相关项目，但申请人仍应遵守承诺书规定，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82. 已经提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可以撤回**

## 再提交到保护中心进行专利预审吗？

不可以。专利预审服务只接收未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新申请，已提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均不能再次申请预审。

## 83. 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后续是否会收到审查员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有要求吗？

正式提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与普通申请一样，都要经过初审和实审（发明）等审查程序，也可能会在各审查阶段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对于经合肥保护中心预审合格进入加快审查程序的专利申请，通知书答复期限要求为：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注意：上述答复期限均不含 15 天的推算送达日，请

申请人严格遵守答复期限的规定，否则加快中的专利申请会自动转为普通申请。

#### **84. 预审通过了是不是一直会在加快审查程序中，什么情况下会转为普通案件？**

出现以下情况会被转为普通案件：

(1) 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试行）》（附录二）的案件；

(2) 在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发出补正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案件；

(3) 在发明专利申请初审阶段中，专利局发出补正通知书的案件；

(4) 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做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案件；

(5) 正式提交申请后，申请人在初审等阶段主动提交补正、或做出著录项目变更的案件；

(6)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的案件，以及针对专利局发出的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的案件；

(7) 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

#### **85. 进入快审的专利申请一定能授权吗？**

不一定。最终能否授权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论

为准。

**86. 预审案件获得专利授权后，是否可以转让或变更申请人？**

可以。但为避免利用预审业务非法牟利行为，经预审获得授权的专利，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 5 件且未报备或报备理由不充分的，将取消备案。



## 第八篇 综合咨询类

### 87. 什么是 IPC 和洛迦诺分类号？

用国际专利分类法分类专利文献而得到的分类号，称为国际专利分类号，通常缩写为 IPC 号。洛迦诺分类是一种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用国际分类，通常缩写为 LOC。IPC 和洛迦诺分类号是判定专利预审申请是否符合合肥保护中心受理条件的重要依据之一。

### 88. 哪些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可以走合肥保护中心预审通道？

合肥保护中心结合合肥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快速预审服务。技术领域包括 IPC 分类号和洛迦诺分类号小类，合肥保护中心根据合肥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技术发展以及创新主体的需求，会不定期进行受理分类号的修改和增加，具体领域分类会在合肥保护中心官网上进行公示。

### 89. 代理主体备案和预审业务的代理机构是否必须是合肥的？

不是。代理机构不要求是合肥的，但是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主体备案和预审业务的创新主体必须是登记注册地在合肥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90. 预审通过后正式提交专利申请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将预审合格的申请文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并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1) 申请文件以 XML 格式提交电子申请；
- (2) 获得申请号的当日完成网上缴费；
- (3) 获得申请号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号提交至合肥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
- (4) 发明申请的请求书中勾选请求提前公开；
- (5) 申请人应放弃对申请文件的主动修改；
- (6) 同一件申请不得重复提交；
- (7) 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 (8) 请勿在申请日提交向国外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请求书，如需提交保密审查请求，请在完成预审流程，案件进入预审加快通道之后，再提交向国外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请求书。

## 91. 合肥保护中心资讯的获取渠道有哪些？

登录合肥保护中心官网，获取合肥保护中心新闻动态和相关资料。或加入业务交流 QQ 群 110562429 或 856214500（合肥知保中心业务交流群）。

## 92. 相关资料在哪里下载？

登录合肥保护中心官网，进入“资料下载”选择相关资料进行下载。

**93. 在其他保护中心备案后，是否还可以在合肥保护中心进行备案？**

可以同时两个保护中心分别进行备案，但应符合两个保护中心的备案条件即可。

**94. 同一件预审案件，是否可以同时在两个保护中心提交预审？**

不可以，这种行为会导致预审资源的浪费。一经发现，将取消主体备案资格。

**95. 是否开展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业务？**

具体业务开展细节和要求，请关注合肥保护中心官网，留意最新通知和工作动态。

**96. 如果要做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业务，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已完成备案的主体不需要重新备案，未在合肥保护中心备案的主体则需先完成备案，具体业务开展细节和要求，请关注合肥保护中心官网，留意最新通知和工作动态。

**97. 是否开展复审和无效预审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复审和无效预审业务，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下放相关预审业务，将另行通知公告。

合肥保护中心设有审理庭，开展专利无效巡回和远程

口头审理，并不定期组织旁听学习，请关注合肥保护中心官网，留意相关通知。

### 98. 快速预审和优先审查的区别？

	快速预审	优先审查
专利类型	未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新申请	实审阶段的发明、已提交申请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	电子申请	电子申请
技术领域	合肥保护中心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分类号为准）	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新能源、智能制造等）、产品更新速度快（互联网、大数据等）、申请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
请求时机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	收到发明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完成申请费缴费后
申请主体	完成备案手续的主体	普通申请人
审查周期	大大缩短审查周期（快于优先审查）	发明一年内结案，新型和外观2个月内结案
数量限制	暂时没有数量限制	各省、市每年有数量限制
服务费用	免费	免费
受理机构	合肥保护中心	专利代办处

## 99. 快速预审和集中审查的区别？

	快速预审	集中审查
专利类型	未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新申请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技术领域	合肥保护中心受理的面向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分类号为准）	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请求时机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	实质审查请求已生效且未开始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且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
请求主体	完成备案手续的主体	专利申请人、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同日申请	不受理	不受理
审查周期	大大缩短审查周期（快于优先审查）	涉及大量申请，情况各异，没有设置结案时限
数量限制	暂时没有数量限制	同一批次内申请数量不低于 50 件
对案件侧重点	侧重于高质量个案	侧重于专利布局的高质量批量案件
服务费用	免费	免费
受理机构	合肥保护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

## 100. 快速预审和延迟审查的区别？

	快速预审	延迟审查
专利类型	未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新申请	发明和外观设计
技术领域	合肥保护中心受理的面向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分类号为准）	无限制
请求时机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	发明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书的同时；外观设计在提交申请的同时
申请主体	完成备案手续的主体	普通申请人
审查周期	大大缩短审查周期（快于优先审查）	延长审查周期，延迟期限为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1年、2年或3年
数量限制	暂无	暂无
服务费用	免费	免费
受理机构	合肥保护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附录一

## 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 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试行）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核心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及智能硬件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军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单位在合肥设有门市、营业部、研发机构、销售部、服务部等			
单位人数	合计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普通员工
近三年销售收入 (万元)	合计	年	年	年
近三年研发投入 (万元)	合计	年	年	年
近三年新产品发布 频次(次/年)	平均值	年	年	年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				
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数量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专利申请总量(件)	发明:	专利授权总量(件)	发明:	有效专利总量(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		
知识产权运用		转化实施数量(件)	许可数量(件)	转让数量(件)	质押融资数量(件)/融资金额(万元)		
知识产权维权次数		行政机关或法院	(件)	自行和解	(件)		
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万元)/占研发投入的比值(%)		平均值	年	年	年		
是否具有非正常申请专利记录		( )是 ( )否					
获奖情况		中国专利奖	(项)	省市区专利奖	(项)		
		其他					
申请单位知识产权意识与管理							
是否通过贯标绩效评价或认证				是否承担省企业专利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是否属于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者优势企业				是否承担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申请主体声明:							
1.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 2.已经提交并遵守《承诺书(试行)》; 3.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申请主体法人签名及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附录二

# 承诺书（试行）

\_\_\_\_\_（单位名称）自愿在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合肥保护中心”）申请专利预审备案，知悉并愿意承担专利预审涉及的有关法律风险，承诺不提交虚假材料、遵守专利预审服务规范。承诺自愿接受如下专利预审管理事项：

### 一、在专利申请预审阶段

（一）提交符合要求的 XML 格式专利申请文件。

（二）提交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不涉及以下情形：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三）不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四）不提交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

术或现有设计等情况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五）不提交与申请人实际经营范围、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六）不提交利用计算机程序或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七）不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八）不对同一专利申请重复多次提交预审。

（九）保证专利申请预审案件的质量，专利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要求。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等信息均填写准确。

（十）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十一）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一并提交。

（十二）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

将相关证明文件一并提交。

(十三)在预审过程中仅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需作出其他修改的,提前与合肥保护中心沟通。

(十四)在尚未收到合肥保护中心预审结论前,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十五)积极配合合肥保护中心提出的讨论约请。

(十六)积极配合合肥保护中心开展的业务培训、调研座谈、需求调查、满意度评价等工作。

## **二、在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阶段**

(一)经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在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申请。

(二)如果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经合肥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文本一致。

(四)对同一专利申请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重复提交。

(五)经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日当日(最晚次日)内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

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等,并向合肥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及缴费凭证。

### 三、在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阶段

(一)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答复意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答复意见。

(二)在审查过程中,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三)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四)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讨论约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录三

### 备案注意事项

（一）申请主体需如实填写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如因信息不实造成无法完成主体备案等一切后果由申请主体承担。

（二）请勿修改表格格式与内容。

（三）除法定代表人一项外，本表应当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表中文字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并且字迹为黑色。

（四）表格填写完成后，需将申请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保存并上传合肥保护中心网站。

（五）填表说明

所有表格上的内容需填写完整，如果没有相关内容请填写“无”或“0”。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中，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注册/登记地址需按照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内容填写一致。

所属行业以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勾选，必须如实勾选。

单位类型以营业执照上类型为准，必须如实勾选。

专利申请总量指备案主体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

权局提交的全部专利申请（必须获得申请号，含未公开、撤回、驳回、授权、在审中等情况）；专利授权总量指备案主体作为专利权人的所有获得专利授权通知书的专利数量（含授权后维持有效、终止、失效的情况）；有效专利总量指备案主体作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后仍维持有效的专利数量（含自行申请获得的专利权或通过转让、购买方式获取的专利权）。

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不限于知识产权部门，申请主体如实填写即可。

专利许可数量指申请单位许可给其它机构，企业使用的专利数量。

（六）对于主体备案申请表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0551-6206 6601，0551-6206 6602，0551-6206 6603。

## 附录四

# 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 申请须知（试行）

**第一条** 通过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合肥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接受合肥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管理。

**第二条** 申请人应在合肥保护中心完成备案，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应符合合肥保护中心的要求，且提交预审案件属于合肥保护中心目前受理的分类号范围。

**第三条** 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得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一）申请不满足第一至三条之一规定的；

(二) 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试行)》的;

(三) 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四) 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五) 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主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的请求, 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 需要申请人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 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 附录五

# 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案件 自查清单

各申请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的要求。为减少因形式缺陷导致预审案件退出加快通道的情况，帮助申请人及代理机构提升案件撰写能力，提高预审案件质量，进一步规范申请人及代理机构的专利预审申请行为。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预审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总结，形成下列自查清单。请按照自查清单内容，逐条仔细核对检查。

### 一、一致性

1、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实质审查请求书、代理委托书中的发明名称应当一致。

2、专利请求书中的申请人、实质审查请求书（发明）中的申请人、代理委托书中的委托人应当一致。

3、专利请求书中的代理机构、代理人应与代理委托书中的代理机构、代理人一致。

4、专利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代理委托书中的

申请人、代理人和代理机构签名或盖章应当一致且正确。

## 二、专利请求书及实质审查请求书

1、发明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国籍填写错误或未填；存在多个发明人时，发明人姓名重复。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发明人无需填写身份证号码。

2、申请人名称、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及邮政编码填写错误或未填；地址中出现英文应核实英文表述是否为准确表述。

3、未委托代理机构时，联系人必须是申请人公司内部员工。

4、应当勾选下列选项：

a、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b、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c、指定说明书附图中的图 X 为摘要附图，其中图 X 应为说明书附图之一；

d、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实质审查请求书）。

5、不应勾选下列选项：

a、声明本申请人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性在申请本发明专利的同日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

6、申请文件清单和附加文件清单中的文件名及页数

应与案卷包中文件一致；权利要求项数应与权利要求书一致。若存在总委托书，应核查总委编号是否填写正确。

### 三、权利要求书

1、权利要求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序号不得重复。

2、一项权利要求只能在结尾处出现一个句号，不应出现多余标点符号。

3、权利要求中文字、公式应当清晰，公式中的符号和参数应清楚说明其含义；不应出现错别字、多余字、多余空格、空行等。

4、权利要求中不应存在非择一引用、多引多等引用关系问题。

5、权利要求中不应出现缺乏引用基础的问题。

6、权利要求中不应出现“优选”、“等”或其他明显会造成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表述。

7、同一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应当一致。

### 四、说明书

1、说明书中不应出现“在此处键入”的字样；发明申请说明书中不应出现“本实用新型”、实用新型说明书中不应出现“本发明”的表述。

2、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且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引用语，也不得使用

商业性宣传用语。

3、说明书中文字、表格、公式应清晰，不应出现乱码，说明书中的公式不得竖直放置，公式中的符号和参数应清楚说明其含义；说明书中不应出现明显多余标点符号、多余空行、多余下划线等。

4、说明书中的图号应与说明书附图一致，说明书附图中的附图标记应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有相应的记载。

5、说明书中不应出现违法违规词句，例如港独、台独、法轮功以及其他违法表述，不应出现中央领导人名字。

6、说明书第一行应为发明名称，并居中显示，不应出现“说明书”字样；发明名称不应超过 25 个字。

7、说明书应分为“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式”五个部分，每个部分的小标题前不应添加段号。

8、说明书中不得有插图，含有图的表格也属于插图。

## **五、说明书附图及摘要**

1、附图图号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序号不得重复。

2、附图应清晰，附图不应着色，不应出现多余文字描述，不应出现多余边框。

3、摘要内容应与专利文件内容一致，摘要文字部分（包含标点符号）不得超过 300 字。

## 六、其他问题

1、请勿在申请日提交向国外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如需提交保密审查请求，请在完成预审流程，案件进入预审加快通道之后，再提交向国外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2、从 CPC 导出的案卷包中需同时包含 doc 和 xml 格式文件，且两个文件中的内容应一致。

3、申请人应仔细检查申请文件，不应出现其他导致初审发出补正通知书的情形。